外國藝術及演藝工作人員申請聘僱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109年2月 編印

目 錄

—	`	·工作項目		2
二	`	· 申請資格	•••••••••••••••••••••••••••••••••••••••	.3
三	`	·應備文件	•••••••••••••••••••••••••••••••••••••••	9
四四	•	· 其他規範		20

手冊使用須知:

本部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 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 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 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F類(藝術及演藝工作人員)

一、藝術及演藝類工作項目(得依實際情形複選):

- (一)藝術工作(代碼 02):指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等領域從事以下工作:
 - 1、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非表演型態之藝術工作,惟需有實際藝術創作 或對公眾有藝術展覽之事實。
 - 2、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分享傳授之工作,且分享傳授之內涵為前開所列藝術領域範疇者(例如講座或工作坊等)。
 - 3、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開所列藝術領域之研究、調查、製作、推廣、評審(論)、競賽等工作。
- (二)大眾傳播之演藝工作(代碼03):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電視、廣播、電影或廣告拍攝之演藝工作,如模特兒、大眾藝人(歌手或演員拍攝影劇、音樂製作宣傳或電視通告)等。
- (三)公開表演之演藝工作(代碼 04):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述以外之演藝工作,如歌手舉辦演唱會或簽唱會、表演者參與各藝文活動演出、駐點公開演出者(如遊樂區表演者、PUB 駐唱者等人員於一定場所從事常態性音樂或舞蹈表演工作)等。

二、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項目雇主資格	相關法規 47條第 47條第 47條第 47條第 47條第 47條第 47條之: 有 47條之: 有 47條之: 有 47條之。 4	審核原則 1.學各學之文所與人類與一人,與學人之,與學人之,與學人之,與學人之,與學人之,與學人之,與學人之,與學人
		II.各國駐華領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更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 目包含觀光旅館業,並持 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 光旅館營業執照者。 3.觀光遊樂業者:公司設 或是受題。 或要登記表之營業業 記項目包含觀光遊樂業 發觀光遊樂業執照者。 發觀光遊樂業執照者。

- 4.演藝活動業者:公司設立、
 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演藝活動業。
- 5.文教財團法人:經合法設 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且組 織設立章程載有推動或 辦理藝術、文化或教育等 相關事項者。
- 6.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 (1)演藝團體指依地方機關 自治條例之規定於地方 機關立案,並從事音樂、 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 及各項演藝活動而以非 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2)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 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 主要功能之團體。(內政 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 業規定)
- 7.出版事業者:公司設立、 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之營 業登記項目包含出版事 業。
- 8.電影事業者:依法設立或 變更登記項目包含電影 事業。

- 9.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 視業:公司設立或變更登 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為 「J501011 廣播業」、 「J502011 電視業」、 「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 經營業」、「J505011 有線 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 「J506011 直播衛星廣播 電視服務經營業」及 「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 節目供應業 | 者,應依廣 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 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 定,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申請許可,並檢附相關 許可證。若非屬從事無 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 業者(如傳播公司),則依 審查標準第47條第4、7 或 8 款規定提出申請並檢 附相關文件。
- 10.政府機關含中央、地方等 各級政府機關;行政法人 係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 務,依法律所設立之公法 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 心。
- 11.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

1			
			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如美國在臺協會、澳洲辦
			事處等。
2	外國人資	依審查標準第 46 條規定,	1.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
	格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藝術及	包含公開發行專輯作品
		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	(如 CD、VCD、DVD)、從
		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其	事藝術或演藝工作之活
		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	動海報及其他文宣品(如
		薦或證明文件。但因情況特	DM)、媒體公開報導、公
		殊,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	開演出影音檔案之光碟
		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或其他可供影音檔案儲
		者,不在此限。	存裝置(如隨身碟)等;惟
			外國人之學、經歷介紹說
			明資料文件不屬從事藝
			術、演藝工作證明採認之
			列。針對不同類型工作舉
			例說明如下:
			(1)藝術工作:可檢附載有
			外國人名字(或照片)申
			請當次或以往從事相關
			藝術工作活動海報及其
			他文宣品、媒體公開報
			導或藝術創作作品集或
			從事藝術工作之影音檔
			案等。
			(2)大眾傳播及公開表演之
			演藝工作:
			a.駐點演出:新聘申請案
			件,須檢附國外公開演
			出之影音檔案(非彩排

- 或練習帶)。展延聘僱申 請案件,須檢附前一聘 僱期間於許可工作場 所公開演出之影音檔 案(非彩排或練習帶)。
- b.模特兒:檢附外國人平 面廣告型錄等作品 (得 摘錄雜誌內頁)或走秀 及拍攝廣告代言影音 檔案。
- d.唱片歌手:檢附公開發 行專輯作品、公開演出 影音檔案或媒體公開 報導。
- e.演唱會、演奏會、舞台 劇等演出者:檢附載有 外國人姓名(或照片)之 申請當次或以往演出 活動海報等宣傳品、公 開演出影音檔案或媒 體公開報導等。
- f.於國內外無上開演出

實績而初次在臺演出 者:檢附申請當次載有 外國人姓名(或照片)之 演出活動相關宣傳報 料(包含演出活動海出活動海出活動 DM 等宣傳品、演出活動網站訊息等)。 g.臨時演員(註):檢附申 請當次從事臨時性海

- g.臨時演員(註):檢附申 請當次從事臨時性演 出活動行程、拍攝影片 腳本或分鏡圖、擔任模 特兒之商品目錄(如服 裝目錄)等。
- 2.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 推薦或證明文件,包含聯 合國、所屬國官方機構、 駐華外國機構等出具之 推薦函或證明文件。

註:依本部 100 年 5 月 23 日發布(104 年 7 月 21 日更新)之「申請外籍臨時演員 應備文件暨注意事項」,臨時演員係指主要為受聘僱於國內其他雇主或因依 親而取得居留權,且原非從事演藝、藝術工作之人士,因經紀公司或廣告公 司之需求,請其擔任電視、電子或平面廣告、短片等之臨時演員或模特兒之 非常態性工作,工作內容不涉及專業且無須接受專業訓練養成。

三、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	1 申請書應填寫審查費收據	1.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
	正本	相關資訊,故免附審查費收	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
		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	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
		雇主檢附。(依勞動部 104 年	數計算,如同一公司之申
		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	請文件(申請2位以上外
		10405118501 號公告)。	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需
		2.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	檢附 500 元審查費用。
		整。	2.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
			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
			補繳審查費。
			3.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需繳
			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
			者,不退費。
			4.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
			郵局劃撥收據,將收據正
			本退還雇主,並請雇主重
			新依規定繳納及檢附重
			繳納後之收據正本。
			5.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
			式:請雇主填寫退費申請
			書,並檢附溢(誤)繳審
			查費收據正本及退費原
			因說明書等文件,辦理退
			費。
			6. 依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2
			月 11 日台稅一發字第

			0000450050 75 7 8641-
			0930450078 號函,營利事
			業或執行業務者以郵政
			劃撥儲金存款單繳交聘
			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查
			費,得憑存款收據,以費
			用列支。
2	申請書	1.申請書應填具單位(雇主)	1.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
		名稱、單位印章(以單位	請書。
		章用印),案件資訊(如工	2.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
		作類別、工作項目、申請	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
		項目、繳費資訊、本申請	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
		案回函投遞地址)、雇主	展延案免填。
		資訊(如單位名稱、單位	3.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
		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	將請雇主重新補正。
		章(以單位章用印)及負責	4. 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
		人章(以負責人章用印)、	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
		雇主資格、連絡人)、本案	字號、專業人員簽名、機
		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	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聯
		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	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
		(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	
		位。	
		2.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	
		一致。	
		3.申請案內受聘僱外國人若	
		係以團體形式在臺從事	
		藝術或演藝工作,應勾選	
		並填寫團體名稱。	
		4. 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	
		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	
		字號、專業人員、單位圖	
<u> </u>	1		1

	Τ		
		記、簽名及聯絡電話欄位	
		資料應填寫。	
3	受聘僱外國	1.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	1.「職業類別代碼」欄位免
	人名册	稱、編號、英文姓名、性	填。
		別、國籍(或地區)、出生	2. 「每月薪資」欄應依雇主
		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	與受聘僱外國人雙方簽
		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	署合意之合約書所載計
		薪資、職稱、工作內容、	酬實際情形填載,可填寫
		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	實際金額、「如合約」、「整
		2.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	團費用」或「無償」等。
		行文件正確填寫。	3.「最高學歷」欄位依外國
		3.申請聘僱期間所載起訖日	人實際情形擇一勾選即
		期應與聘僱契約、活動企	可,無須檢附學歷相關文
		劃書所載外國人在臺活	件。
		動或工作期間相符。	
		4.薪資應與聘僱契約書一	
		致。	
		5.工作地址依外國人實際在	
		臺工作地址填寫。惟外國	
		人工作地址尚未確定者,	
		則填寫雇主單位立案登	
		記所在地址。	
		6.應加蓋單位章。	
4	負責人身分	1.國民身分證影本,另社團	1.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
	證明文件	負責人需檢附有效之當	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
		選證書。	件。
		2.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	2. 應與公司登記表(或機構
		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設立證明)所載之負責人
			一致。
5	公司登記(商	1.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行	應依「申請資格」之「雇主

業登記)或機 構立案登記 證明文件

- 政法人及公立社會教育 文化機構免附。
- 第 47 條規定(詳如申請資 格之雇主資格)。
- 登記證,如文教、演藝、 學術文化及藝術類團體, 目的應包含文化、藝術、 教育等內容);另首次申 請者,為確認統一編號正 確性,須加附統一編號編 配書。

資格 | 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 件,惟於雇主符合相關法規 2.公司應附公司設立、變更 | 之登記營業項目情形下仍 或商業登記表,且營業登 有疑義,得依雇主實際經營 記項目須符合審查標準 情形之主要營業項目(以其 營業所得申報項目為認定)、 演藝活動之有無售票、承辦 3.人民團體應附立案證書或 | 藝文活動契約或相關辦理 活動之證明文件等作為判 | 定標準,必要時將請雇主提 且須加附組織章程(章程 | 出文件或說明、實地訪查或 | 啟動會商機制。

6 受聘僱外國 人護照影本 或外僑居留 證影本

- 1.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於聘僱 起始日時仍應有效。
- 2.資料頁應完整、清楚可辨 識。
- 3.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 尚未開放來臺工作。
- 1.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 , 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 原則不採認。惟針對烏克 蘭籍未成年者,原則仍應 檢附護照影本為原則,例 外以旅行證件代替;至其 他國家須以個案認定。
- 2. 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字樣者,為香港地 區居民。
- 3.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 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 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

	T		T
			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
			本即可。
			4.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
			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
			異動。
	外僑居留證	如為臨時演員須加附效期	
	影本	內居留證影本。	
7	聘僱契約書	1.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雇	1.聘僱契約書(或工作合約
	影本	主單位、受聘僱外國人姓	書)之雇主單位與受聘僱
		名(或藝名、或外國團體名	外國人間聘僱關係應符
		稱)、工作內容、聘僱期間、	合下列文件之一:
		薪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	(1)雇主單位與受聘僱外
		簽章。	國人雙方合意簽署者。
		2.工作內容應符合藝術或演	(2)雇主單位與受聘僱外
		藝工作性質。	國人所屬國外單位代
		3.申請工作期間不得逾契約	表(如經紀公司或經紀
		期間,又所附契約應有明	人)雙方合意者。
		確之聘僱始日,或可依民	(3)雇主單位、國內(事業)
		法之規定載明契約之生效	單位(或本國人)、受聘
		日為自勞動部核發聘僱許	僱外國人三方合意簽
		可後始生效力(外國人名	署者。
		冊之申請期間應載明聘僱	2.以外國團體型式簽署合約
		之起日)。	者,可由團體負責人(或團
			員代表)為一方代表簽章。
			3.申請聘僱期間若為未滿
			30(不含)日之從事藝術或
			演藝工作者得以邀請函
			(應含外國人簽署同意或
			外國人回復函)或往返電
			子郵件替代,內容須載明

	Г		
			受邀外國人姓名、聘僱期
			間、工作內容、薪資報酬、
			邀請單位及經受邀人回
			復確認之文件。(104 年 7
			月 3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40508752 號函)。
8	活動企劃書	1.內容應敘明受聘僱外國人	1.活動企劃書內容應為外國
		姓名(或藝名、或外國團體	人在臺工作行程,非雇主
		名稱)、外國人申請聘僱期	活動計畫內容或私人參
		間工作行程(含日期、工作	訪行程。
		内容)。	2.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
		2.申請聘僱期間達30日(含)	事藝術、演藝工作,有以
		以上,未得確認外國人申	下情況者應分案辦理:
		請受聘僱期間具體工作行	(1)外國人各工作行程間
		程者,至少應按年度、按	因私人活動或其他因
		月份載明外國人預定之工	素等超過 7 日無工作
		作期程安排及該期程內預	行程者。
		計從事之工作內容。	(2)外國人因工作行程不
		3.外國人工作行程所載期間	同致在臺工作地址不
		須與受聘僱外國人名冊所	同者。
		載申請聘僱期間相符。	3.針對外國人從事工作或表
			演內容:
			(1)外國人從事活動或工作
			涉及成人議題,兒童不
			宜或有違反社會秩序
			維護法相關規定及社
			會善良風俗之虞者,得
			請雇主聲明(內容包含
			不違反兒童及青少年
			保護、社會秩序維護法

相關規定等)後,予以 許可,並於許可函內加 註附款保留許可處分 之廢止權。 (2)顯有疑慮時,本部得依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 項規定,邀集相關單 位、團體及專家學者予 以會商審查後,予以許 可,並於許可函內加註 附款保留許可處分之 廢止權。 外國人從事 1.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 9 1.依工作內容不同,可檢附 藝術、演藝工 包含 CD、VCD、海報、專 之文件參閱「申請資格」 作具體實績 輯作品、媒體宣傳報導或 之「外國人資格」。 公開演出影音光碟等。 2. 若係檢附影音檔者,檔案 2.提供之演藝工作實績應加 格式可為 RM、MPEG 或 AVI 等,檔案大小為 註團體名稱或演出人員姓 名。 5MByte。如申請人數為2 位以上者,須另檢附文件 說明個別外國人露出時 間點及截圖照片。 3. 所附外國人從事藝術、或 演藝工作影音檔案,以紙 本申請送件者,應以光碟 或其他可供檔案儲存裝 置(如隨身碟)儲存檔案方 式檢附; 以網路申辦送件 者,應以申辦系統可接收

- 之檔案格式上載為之。僅 以提供影音檔案讀取網 址或影片截圖照片者未 得採認。
- 4.臨時演員之臨演工作實績,不得列為正式演出工作實績認定。
- 5.在臺就讀僑外生於就學期 間所為之藝術、影劇等相 關學分修習之藝術創作 或演藝活動,非屬外國人 從事藝術或演藝工作之 具體實績。
- 6.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斯文件倘屬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術、演藝相關文件倘屬朝 有實績證明文件倘屬朝 國人從事藝術、演藝相關 國人於。 國人從事藝術、演藝相關 系所就學期間所從事藝術、演藝 屬其從事藝術、演藝工作 具體實績證明者,經雇 檢附以下佐證文件者,始 予採認:
 - (1)原所附外國人從事該 等藝術、演藝活動之 合約書(受聘僱契約、 委任契約、表演合約 等),或原雇主(或勞 務領受單位等)開立 之服務工作證明。
 - (2)外國人修讀藝術、演

藝相關系所取得學位 之學分證明、或原畢 業學校出具之原所附 外國人從事藝術、演 藝活動非屬實習或為 取得學位而從事之工 作證明。 7.外國人曾受聘同為藝術工 作(F02),或同為演藝工作 (即 F03、F04)經本部許可 者,於轉換雇主或仍受聘 同一雇主因聘期中斷而 以新聘案件方式提出者, 得免付外國人從事藝術、 或演藝工作具體實績證 明。 10 法定代理人 申請聘僱未滿 20 歲之外國 1.未滿 20 歲之計算方式,以 同意書及法 人,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 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 其受聘僱工作之文件及法 定代理人護 申請日起算),仍未滿20 照影本 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歲者,應檢附本項應備文 件。 2.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載明 雇主單位名稱、外國人從 事工作內容及同意書作 成日期(或同意受聘僱期 間)等。 3.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 照,則檢附其他足以證明 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 之身分證或駕照。

			4.除臨時演員外,對於短期
			(30 日內)演出者,例外得
			以雇主切結書替代,切結
			內容須包含未滿 20 歲外
			國人之人數、聘僱期間及
			保證擔負外國人之人身
			安全及相關法律責任。
11	原聘僱許可	1.展延案之聘僱期間應接續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依雇主
	函影本	原聘僱許可期間。	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
		2.若為展延、原聘僱許可函	法第8條規定,應於聘僱許
		資料變更之申請案,需檢	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4個月
		附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6個
			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
			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
			處理。
12	中譯本文件	雇主所送應備文件倘非中	1. 各項應備文件以外文作
		文作成者,應檢附中文譯	成者,均得予以節譯,惟
		本(108年11月5日勞動發	節譯之範圍應包含法規
		管字第 10805114651 號	明訂之資格相關必要內
		令)。	容(例如聘僱契約書應
			包含雇主名稱、受聘僱
			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
			與職稱、聘僱期間、薪資
			報酬等),及外文文件所
			載明之文件開立或簽署
			單位、簽署人姓名與職
			稱、簽署日等內容(簽署
			人姓名為外國姓名者,
			依原姓名載明於中文譯

		本內),且節譯之內容不
		得與原作成文件所載事
		實相違。
	2.	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
		工作具體實績證明,文
		件倘出自網路公開資
		訊、報章雜誌相關報導
		等,依外國人從事藝術、
		演藝活動等涉外國人工
		作資格之必要內容進行
		中文節譯,資料來源及
		出處亦應併予載明於中
		譯本內。

四、其他規範

序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號			
1	親自領件聲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本部櫃	
	明書	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	
		件聲明書,不得以掛號方式	
		辨理。	
2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均應逐頁加蓋雇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
		主單位章及負責人章,文件	須加蓋雇主單位章及負責
		係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	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
		相符」之文字。	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
			需蓋關防外,其他應備文件
			得以載有雇主單位名稱之
			單位或系所戳章替代。
3	逾期展延處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	1.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
	理原則	管理辦法第46條之1規定。	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
			聘案件辦理。
			2.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雇
			聘辦法第46條之1規定,
			於逾原聘期15日內補行申
			請者(雇主需檢附說明函,
			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
			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
			限),並追溯聘期(審查同仁
			請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
			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
			請)。
4	工作許可期間	1.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	臨時演員申請聘僱許可期間
	裁量基準	定,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	以不超過7日為原則,如申

	T		
		依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	請許可時間超過7日者,應
		間予以核發許可,最長原	於活動企劃書詳細敘明拍攝
		則為3年。	期間合理預估之依據或檢附
		2.臨時演員則以7天為原則。	相關證明文件。
5	轉聘文件	依就業服務法第53條規定,	
		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聘僱	
		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	
		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	
		1.是:請提供離職證明文件	
		或請前雇主辦理解聘	
		2.否:視為兼職,免附文件。	
6	表演藝術團體	1.對於以表演團體形式來臺	為兼顧保障本國人就業機
	之隨團支援外	表演者,考量部分隨團支援	會,本部得綜合評估其隨團
	國人員(104 年	外國人員屬為達成演出不	支援人數、演出型態、場地及
	7月30日勞動	可或缺、密切相關之必要人	聘僱期間等因素後,審認隨
	發 事 字 第	員,且於聲明書之備註所列	團支援人員之必要性,或啟
	1040509278 號	範圍者,得依藝術及演藝工	動會商機制請中央目的主管
	函)	 作相關規定申請工作許可。	機關表示意見。
		2. 受聘僱外國人名册之「職	
		 稱」及「工作內容」須如實	
		填寫。	
		 3.須檢附「外國團體來臺從事	
		· 藝術及演藝工作隨團支援	
		 人員必要性聲明書」,列明	
		該團體所屬產業以及公開	
		 演出人員、隨團支援人員人	
		員人數與編號。	
7	文件驗證	1. 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	
		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工	
	I.	1	I

作之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 之推薦或證明、涉有外國 人從事藝術、演藝工作之 資格認定之外國人學歷、 服務證明等文件),係於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 加拉、不丹、緬甸、東埔 寨、喀麥隆、古巴、迦 納、伊朗、伊拉克、寮 國、尼泊爾、尼日、奈及 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 爾、索馬利亞、斯里蘭 卡、敘利亞、菲律賓、泰 國、越南、馬來西亞、印 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 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 驗證 (依勞動部 108 年 7 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88081 號令)。

- 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於 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 定,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檢附之相關文件非屬前開 須驗證者,依雇主聘僱外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 條第3項規定,倘有疑義

		必要時得請雇主驗證。	
8	審核作業天數		1. 依部 343條是 43條是 43條是 43條是 43條是 43條是 43條是 43條
		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12 個工作天。	請。